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
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附件.....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在委托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采取了网站刊登公告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在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没有接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3月11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了第一次环保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主要工程内容等基本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渠道与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信息和联络方式,并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发布,供公众下载。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5日向环评单位出具了委托书,此次环保公示时间满足委托后七日内开展的时限要求,委托书见图2-1。

委托书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3月 5日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保信息公示的网络公示发布在鹤山市政府网站，公告截图见图 2-2。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共和镇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1-03-11 14:5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项目

项目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于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建筑用花岗岩矿区开采建筑用花岗岩。本项目开采矿区面积为0.6554平方公里，年开采量200万m³/a，开采深度由+240m至-60m标高，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总平面布置主要由露天矿场、破碎站、机汽修车间、办公生活区、矿山防排水系统和沉砂池、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等组成。年产规格碎石292万m³，副产品机制砂73.42，同时综合利用残破积层、含砂风化层、强风化层、中风化层和机制砂尾泥。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赵健强

联系电话：188230684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538座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18666391316

E-mail:961442672@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打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填写调查表、打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表其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公众提出意见自本公示张贴10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链接下载。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1日

图 2-2 第一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保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31 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结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3 月 31 日），以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电子版《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通过鹤山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发布。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平台 > 鹤山市共和镇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1-03-18 17:2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本项目开采矿区面积为0.6554平方公里，年开采量200万m³/a，开采深度由+240m至-60m标高，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总平面布置主要由露天矿场、破碎站、机汽修车间、办公生活区、矿山防排水系统和沉砂池、供水设施、供配电设施等组成。年产规格碎石292万m³，副产品机制砂73.42，同时综合利用残破积层、含砂风化层、强风化层、中风化层和机制砂尾泥。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概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废气主要包括采剥粉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破碎筛分生产粉尘、机制砂水洗砂生产粉尘、装载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排土场扬尘、爆破废气（CO、NO_x）、燃油机械尾气、食堂油

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开采废水、淋滤水、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破碎加工生产废水。噪声主要为爆破及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剥离表土、废雷管、沉砂池沉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抹布、废布袋、废油脂。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气：本项目采剥粉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装载扬尘、运输扬尘通过雾炮机、洒水车喷水雾方式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破碎筛分生产位于封闭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并采用布袋除尘，密闭皮带传输廊道，同时进行水喷淋降尘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8%；机制砂水洗砂为湿法作业，粉尘可忽略不计；堆场扬尘及排土场扬尘通过雾炮洒水及加盖防尘布处理；食堂厨房内设置油烟集气罩，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矿山绿化；开采废水、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破碎加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开采及生产作业，不外排；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开采及生产作业，富余部分溢出作为清净下水外排至莱苏河。

经采取上述措施，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项目合理安排开采区及破碎站生产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再通过破碎站生产区内建筑物本身结构的阻挡隔声作用和距离衰减作用削减噪声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营运期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剥离表土、废雷管、沉砂池沉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抹布、废布袋、废油脂。剥离表土及沉砂池沉渣暂存于临时堆场用于复垦；废雷管由爆破公司回收处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废抹布、废布袋、废油脂等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设置。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

及标准中对选址的规定，矿区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工作，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公众担心的主要环保问题，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公众对建设单位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ia24d3bJmq-0_WGf7AMVw提取码: jrj8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于2015年4月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取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公众参与方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适当简化。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刊登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公告，公告有效期限为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共10个工作日。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在公告有效期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赵健强

联系电话：18823068488

八、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联系人：聂工 电话：18666391316

邮箱：961442672@qq.com

建设单位: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上一篇：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广东圣宝新尚汇园区招租公告

下一篇：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2020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信息公开

图 3-1 第二次环保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在《环球时报》报刊上发布了2次，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22日、3月2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第二次环保公示发布2次报纸公示的要求。2次报纸公示的截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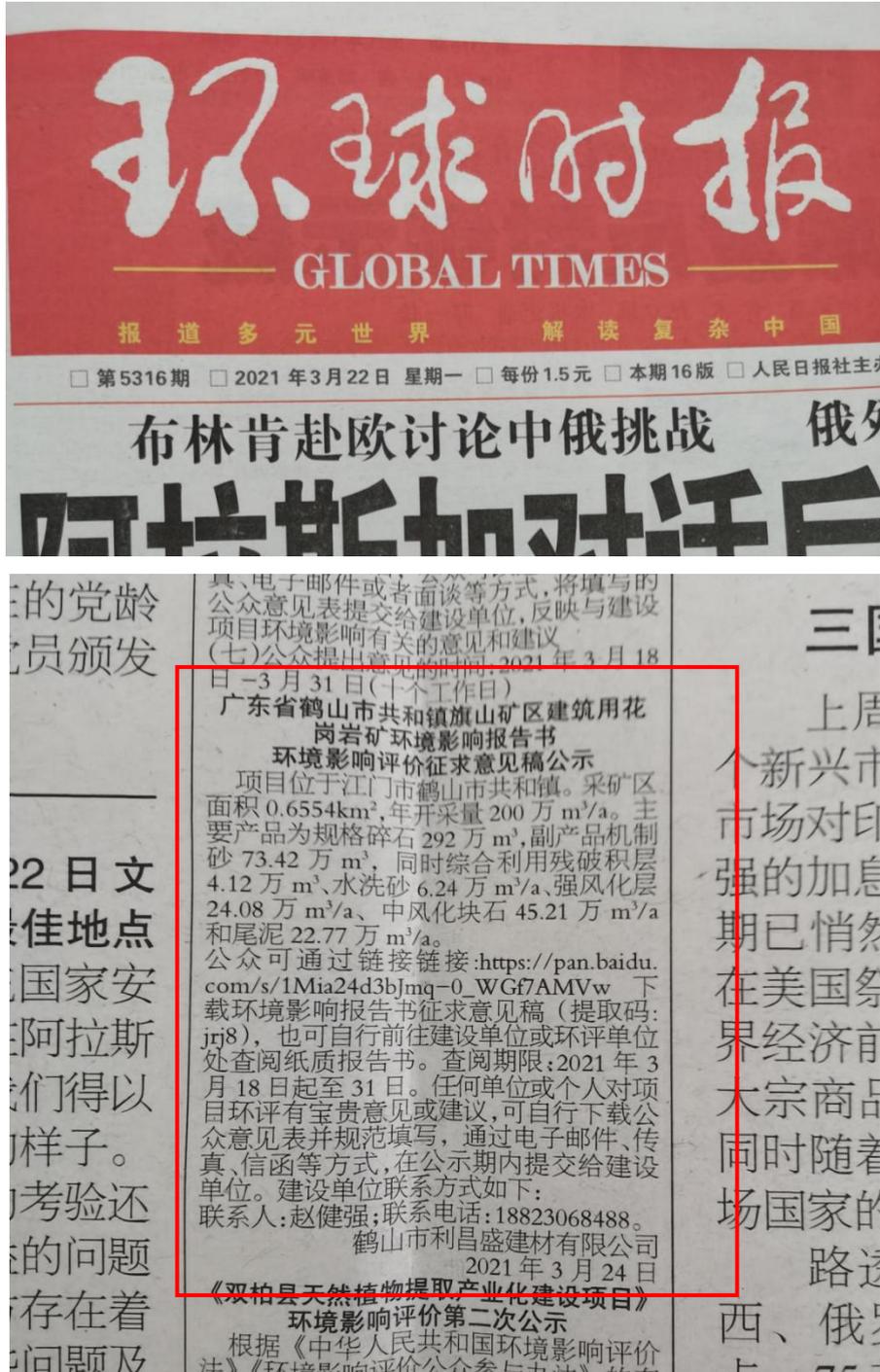


图3-2 (1)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 (2021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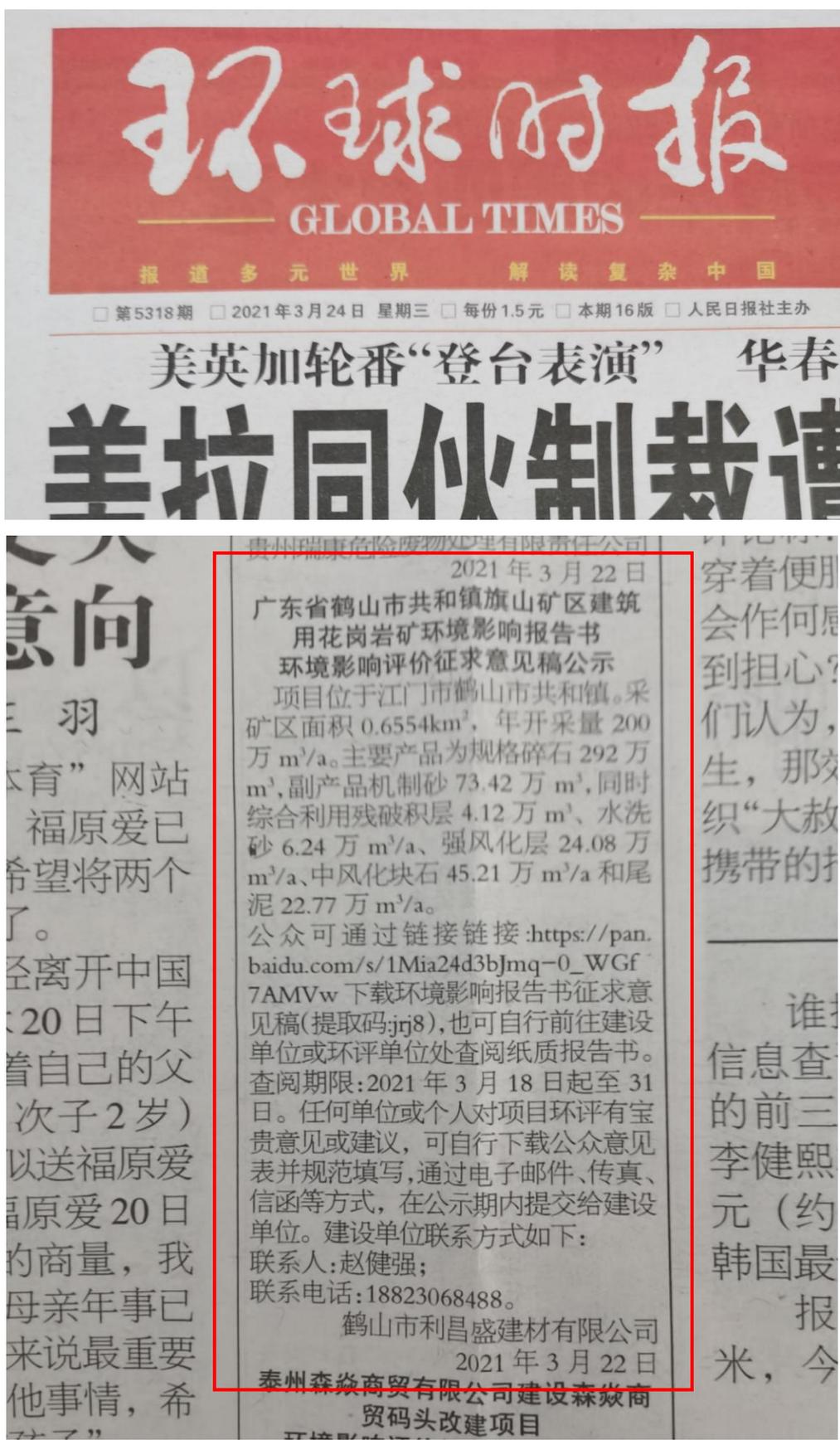


图 3-2 (1) 第二次环保公示报纸公示 (2021 年 3 月 24 日)

3.2.3 张贴

项目张贴公示主要在项目周边敏感点里元村和来苏村进行公示。张贴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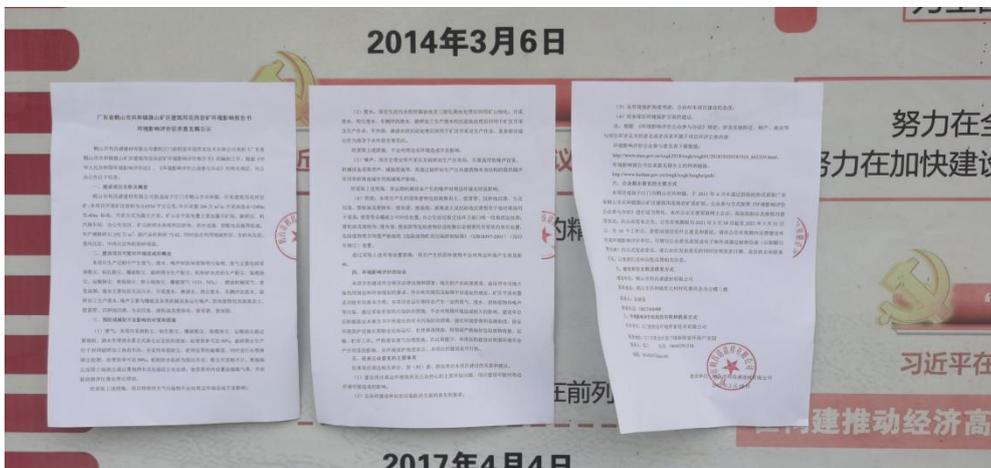


图 3-3 里元村信息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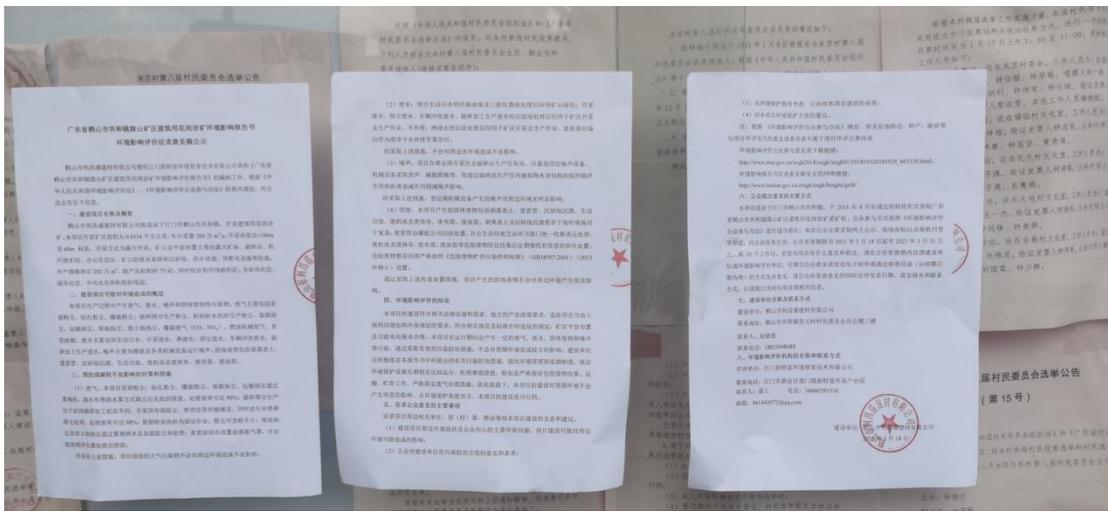


图 3-4 来苏村信息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室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可供公众现场查阅报告资料。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21年3月18日~3月31日），无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中以下材料进行存档备查：

(1) 第一次环保公示的相关材料：网站公示截图。

(2) 第二次环保公示的相关材料：网站公示截图、2 次报纸公示的原件、现场张贴材料的原件。

7 附件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旗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市利昌盛建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4.12

